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3457—2019

牦牛舍饲半舍饲生产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housing feeding and loose housing
feeding Manufacturing of yak

行业标准信息平台

2019-08-01 发布

2019-11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74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西南民族大学、四川省畜牧总站、四川茂县茂欣农牧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、四川小金县鑫宇农牧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文勇立、柏雪、泽让东科、艾鹭、李强、丁庆明、冯大荣。

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牦牛舍饲半舍饲生产技术规范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牦牛舍饲、半舍饲生产过程中的术语和定义、场区布局、棚舍建设、饲养管理、疫病防控及废弃物处理的技术要求和指标。

本标准适用于牦牛舍饲、半舍饲生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
NY/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

NY/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

NY/T 1178 牧区牛羊棚圈建设技术规范

NY 5027 无公害畜产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〔2012〕第 1773 号 饲料原料目录

农医发〔2017〕25 号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〔2013〕第 2038 号 饲料原料目录修订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〔2013〕第 2045 号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〔2001〕第 168 号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〔2013〕第 643 号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〔2015〕第 2249 号 饲料原料目录修订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舍饲 housing-feeding

在舍内育肥牦牛的生产方式。

3.2

半舍饲 loose housing-feeding

放牧与舍饲相结合的牦牛生产方式。

3.3

异地育肥 off-site fattening

牦牛迁移到气候及饲草料资源条件较好的地区集中育肥的生产方式。

4 场区布局

场区总体布局按照 NY/T 682 的规定执行,环境要求应符合 NY/T 388 的规定,饮用水要求应符合 NY 5027 的规定。

5 棚舍建设要求

5.1 屋顶宜采用双坡式,墙体宜为砖混结构或轻钢结构。气候温暖地区适宜采用棚舍或半开放式牛舍,

气候寒冷地区适宜采用有窗式牛舍或卷帘牛舍。

5.2 夏季自然通风,冬季根据舍内空气状况适当通风,风速不低于 0.3 m/s。

5.3 舍内平面布置应满足饲养方式的要求。

5.4 成年牛饲养面积栓系为 2.5 m²/头~3.5 m²/头,散养为 3.5 m²/头~4.5 m²/头。

5.5 其他建设要求按照 NY/T 1178 的规定执行。

6 饲养管理

6.1 饲养方式

6.1.1 半舍饲

6.1.1.1 放牧

牦牛群白天放牧。暖季放牧 12 h 以上,冷季放牧 10 h 以上。

6.1.1.2 收牧后管理

收牧后自由饮水,冷季适量补饲饲草料。

6.1.1.3 繁殖牛管理

种用公牛年龄 3 岁~9 岁,繁殖母牛年龄 3 岁~10 岁。配种期每年 6 月~9 月,公母比例 1:(20~25)。配种期和妊娠期适量补充矿物舔砖和饲草料。

6.1.1.4 犊牛管理

犊牛出生后及时哺初乳,初生期加强保暖。半舍饲犊牛初生后应提早随母就近放牧。对生病、体弱、产后无奶的犊牛,应进行人工哺乳。

6.1.1.5 放牧育肥

暖季加强放牧,适量补饲饲草料和矿物质营养舔砖。

6.1.2 舍饲

6.1.2.1 应选用健康、非种用的牦牛或淘汰牦牛进行育肥。育肥期为 90 d~180 d。

6.1.2.2 可采用拴系或散栏饲养方式。每日饲喂 2 次~3 次,自由饮水,精料补充量不超过体重的 1.2%。饲草饲料变更应有 10 d 左右的过渡期。

6.1.2.3 及时清除粪污,清洁饲槽、过道和设施设备等,并打扫棚、舍外环境卫生。

6.1.2.4 异地育肥运输车车厢铺防滑垫料,避免牛群受到拥挤和惊吓。途中车辆平稳行驶,每 3 h~4 h 停车休息并查看牛况。过渡期饲料供给由饲草逐步过渡到以育肥日粮为主。过渡期进行驱虫和健胃。

6.2 饲草饲料

6.2.1 质量安全控制

所使用的精料补充料、粗饲料、饲料添加剂、舔砖等质量安全控制按照 GB 13078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〔2012〕第 1773 号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〔2013〕第 2045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〔2001〕第 168 号执行。

6.2.2 青干草

适时收割原料牧草,可采用地面晾晒、草架或机械干燥方式,调制成含水量为 15%左右的青干草。储存时应通风避雨及防火。饲喂时可将干草铡短。

6.2.3 青贮

对牧草和作物秸秆等粗饲料进行青贮发酵。将原料水分调整到适宜范围,宜切碎为 2 cm~3 cm,在厌氧条件下发酵,可采用青贮窖、裹包或袋装等方式进行。调制后的青贮饲料应具有醇香味、质地松软、湿润、未发霉变质。

7 疫病防控及废弃物处理

7.1 疫病防控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的规定执行。根据当地流行病学情况,制定免疫防护程序并进行免疫预防。春秋两季进行预防性驱虫。养殖舍内外定期消毒。

7.2 废弃物处理

废弃物处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〔2013〕第 643 号的要求。病死畜处理应符合农医发〔2017〕25 号的要求。

行业标准信息平台



行业标准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农业行业标准
牦牛舍饲半舍饲生产技术规范

NY/T 3457—2019

* * *

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
(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)
(邮政编码:100125 网址:www. ccap. com. cn)
北京印刷一厂印刷
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 * *

开本 880mm×1230mm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0 千字
2019 年 10 月第 1 版 2019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书号: 16109 · 4921
定价: 12.00 元



NY/T 3457—2019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 (010) 59194261